

【99 學年度校安通報第 03 號】

日期：99 年 10 月 07 日

發布單位：校安中心

聯絡人：喻之武

聯絡電話：05-2717058

全天候值勤電話：05-2717373

標題：同學行駛車輛請減速慢行，注意交通安全。



騎士身亡乘客重傷 喪子媽判賠【聯合報／記者蔡政諺BLOG／高雄報導】

施姓高職學生去年騎機車載楊姓同學回家，因超速撞上小貨車，施傷重不治，楊受重傷，楊家事後提告向施家求償。高雄高分院認為，施母是兒子的法定代理人，判決應與小貨車司機共同賠償楊七十九萬九千元定讞。

「我兒子都死了，怎麼還要我賠償呢？」至今尚未走出喪子陰霾的施母一臉無奈，指兒子買機車時並沒告訴她，再說兒子並非故意，「怎會這樣判？」

高雄高分院法官說，根據車禍肇事鑑定，施姓少年應負三成的肇事責任，施母是施姓少年的法定代理人，依法應替兒子負起賠償責任。

去年五月廿七日晚上，施姓少年騎機車載楊姓同學回家，經過高雄市鼓山三路與厚生路口時，撞上正要左轉的小貨車；由於雙方都未減速，撞擊力道過大，施顱內出血和氣胸傷重死亡，楊則臉部與四肢多處骨折，脾臟破裂，開刀切除。

法官判決，小貨車司機左轉時未讓直行車先行，因此施與鄭分別應負三成、七成的過失責任，扣除楊姓少年已領取的汽車強制險四十萬元，鄭與施母應共同賠償楊七十九萬九千元。

【2010/10/06 聯合報】 @ <http://udn.com/>

